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116号

项目代码：2406-440118-19-01-610260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 防达标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联审决策，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石滩镇，主要建设内容为：

（1）结合西福河规划岸线调整，对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项目保护对象的设计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1 级。左岸整治起点为沙河坊拦河坝，终点为石厦陂下，整治长度为 9.946km，堤顶宽 8m，设置双车道。

（2）重建萧元东闸、萧元西闸、屈头水闸和萧元东泵站、潭吓泵站共 3 座水闸、2 座泵站。水闸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萧元东闸、萧元西闸、屈头水闸闸宽分别为 4m、4m 以及 10.5m。泵站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萧元东泵站、潭吓泵站设计排涝流量分别为 $3\text{m}^3/\text{s}$ 和 $6\text{m}^3/\text{s}$ 。水闸及泵站建筑物级别为 1 级。

（3）按 100 年一遇防洪设计标准加高沈元水闸。

（4）石湖村鱼塘处新建小型排涝泵 1 座，泵站设计排涝流量 $0.4\text{m}^3/\text{s}$ 。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8401.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502.89 万元、独立费用 4155.67 万元、预备费 3665.86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 27665.9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增城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组织实施建设，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和海绵城

市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标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 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1628.72	
建筑安装工程	√			√	√			32502.89	
监理	√			√	√			614.35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石滩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
